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可能出售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相當於華威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於華威之全部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華威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華威集團成員公司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華威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相關業務並將繼續其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之現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買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兼華威與華威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現任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彼之聯繫人士於56,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買方及彼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以就出售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至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警告：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刊發本公佈不應於任何方面被視為暗示建議出售事項將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顏奇旭先生(作為買方)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持有華威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為一名商人，於電解電容器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由於買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兼華威與華威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現任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華威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於華威之全部權益。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連同其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抵銷契據

於出售協議日期，來自一名前董事之貸款(「貸款」)120,000,000港元應付買方。賣方與買方將訂立抵銷契據，致使貸款應於完成時用作抵銷代價。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根據抵銷契據抵銷貸款。

代價乃出售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原因；(ii)華威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iii)華威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v)全球電解電容器市場需求縮減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華威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建議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收益以及有機會重新分配建議出售事項之資源至具較佳增長潛力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業務，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合理信納其將就華威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如有規定，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相關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賣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須同意、許可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4) 買方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須同意、許可及批准，且該等同意、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文條件(1)可由買方根據出售協議豁免，而上文條件(2)、(3)及(4)則不可豁免。倘上文條件自出售協議日期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訂約方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先前違反任何條款除外。

完成

建議出售事項將於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華威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華威集團成員公司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華威集團之資料

華威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除於和悅、寶生及和悅發展之投資外，華威概無其他主要資產或投資。

寶生及和悅發展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和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和悅直接持有(a)常州華威全部股本權益；及(b)常州華威電容器有限公司(「華威電容器」)全部股本權益。常州華威及華威電容器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華威電容器繼而持有(a)海吉威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b)四川石棉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法定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箔業務。

根據年報，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華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該等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u>315,541</u>	<u>260,774</u>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虧損)／純利淨額	<u>(63,021)</u>	<u>15,453</u>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虧損)／純利淨額	<u>(63,351)</u>	<u>15,43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威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616,000元。

於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之業務

建議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不再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相關業務，並將繼續其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之現有業務。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及(ii)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業務。

誠如年報所披露，華威集團從事之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由於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是傳統的勞工密集行業，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等經營開支增加導致華威集團的毛利率相較偏低。另者，由於鋁電解電容器之全球需求萎縮，令營業額增長率減慢。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威集團錄得虧損。按華威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華威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0%及5.6%。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威集團錄得除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相當低，且經營虧損，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為利潤率偏低。本公司預期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之未來表現可能受上述其相對較低之利潤率及高營運成本所影響。

此外，華威集團之營運乃由短期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威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24,0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0元。加上銀行貸款之最高實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年利率約8.3厘增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利率9.18厘。因此，華威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000,000元飆升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000,000元。故此，建議出售事項將可減少利息開支付款、紓減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壓力，並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因上述短期銀行貸款而被中國不確定的貨幣政策及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一向積極達致高增值業務，並尋求蓬勃發展及改善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亦旨在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高回報。鑑於上文所述，以及華威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建議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精簡其業務，將其業務重點及資源投放於餘下集團從事之業務，即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董事相信該業務有更佳之潛能及前景。

基於華威集團多年來之過往表現及毛利率相對較低，建議出售事項亦將在(i)貸款；及(ii)華威集團結欠之短期銀行貸款方面降低本集團負債。此外，由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結欠任何短期銀行貸款，將可減少利息開支，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作出其意見)認為將本集團若干現有資源重新分配，投放在高增值業務之投資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華威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以及建議出售事項後有機會重新分配財務資源，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作出其意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倘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703,000元(相當於約3,379,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根據建議出售事項可收取之代價(即12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000,000元)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威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477,000元(相當於約113,096,000港元)、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以及解除相關匯兌儲備約人民幣2,820,000元(相當於約3,525,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之最終財務影響將視乎於完成日期華威集團之資產淨值而定。

由於代價將與貸款相抵銷，故本集團將不會因建議出售事項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就此，建議出售事項將減少本公司之債務及利息開支，繼而有助增加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買方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兼華威與華威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現任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彼之聯繫人士於56,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買方及彼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表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以就出售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至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警告：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刊發本公佈不應於任何方面被視為暗示建議出售事項將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寶生」	指	寶生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威實益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常州華威」	指	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和悅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120,000,000港元
「抵銷契據」	指	賣方與買方將予簽立之抵銷契據，致使貸款可與代價相抵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悅」	指	和悅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威實益全資擁有
「和悅發展」	指	和悅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威實益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威」	指	華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威集團」	指	華威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建議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出售銷售股份之建議

「買方」	指	顏奇旭先生，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辭任，為華威及華威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現任董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兩股華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四川石棉」	指	四川石棉華瑞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華威電容器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